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RIZON HEIGHT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聯合公佈

(1)有關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的認購協議及轉讓契據；

(2)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4)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該等交易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i) 要約人(作為認購人)、弘立(作為發行人)及平湖泖水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弘立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84,250股弘立新股份，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弘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9.39%)，總認購價為43,895,935港元；及
- (ii) 平湖泖水(作為轉讓人)、要約人(作為受讓人)及弘立(作為債務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平湖泖水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更替，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納平湖股東貸款(相當於緊接債務轉讓完成前弘立結欠平湖泖水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89.39%)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總轉讓代價為109,502,831.30港元(即轉讓及更替平湖股東貸款(按等額基準))。

緊接認購協議及轉讓契據訂立前：

- (i) 弘立由平湖泖水全資擁有，並為203,777,5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9%)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ii) 要約人為108,825,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該等交易的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同步落實。

緊隨完成後，弘立分別由要約人及平湖泖水持有89.39%及10.61%權益。因此，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持股狀況由108,825,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3%)增至312,603,420股股份(包括(a)要約人直接持有的108,825,857股股份；及(b)要約人透過其對弘立的控制間接持有的203,777,563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2%)。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平湖泖水及弘立除外)於108,825,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3%)中擁有權益。除先前要約項下的股份收購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外，要約人、平湖泖水、弘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直接及透過其對弘立的控制間接)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312,603,42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2%)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弘立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應用指引第19項，上述事項觸發連鎖關係原則要約，誠如本聯合公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所闡述，該交易項下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價約為0.5941港元。

力高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94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大約(i)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在該等交易下就每股實際收購股份支付的實際收購價；及(ii)不高於要約人於先前要約中就每股股份支付的要約價。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調低要約價，調減金額相等於要約股東已收取或應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總額。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足以滿足要約獲全數接納的需要。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李博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浩德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內寄發。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刊發及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該等交易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i) 要約人(作為認購人)、弘立(作為發行人)及平湖泖水訂立認購協議；及
- (ii) 平湖泖水(作為轉讓人)、要約人(作為受讓人)及弘立(作為債務人)訂立轉讓契據。

緊接認購協議及轉讓契據訂立前：

- (i) 弘立由平湖泖水全資擁有，並為203,777,5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9%)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ii) 要約人為108,825,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協議及轉讓契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要約人(作為認購人)；

(ii) 弘立(作為發行人)；及

(iii) 平湖泖水(即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弘立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弘立擁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由平湖泖水合法實益持有。

根據認購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弘立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84,250股弘立新股份，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弘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9.39%)，總認購價為43,895,935港元，當中完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下表載列(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弘立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及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84,250	89.39
平湖泖水	10,000	100.00	10,000	10.61
總計	10,000	100.00	94,250	100.00

轉讓契據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平湖泖水(作為轉讓人)；

(ii) 要約人(作為受讓人)；及

(iii) 弘立(作為債務人)。

緊接轉讓契據訂立前，弘立結欠平湖泖水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為122,500,200.00港元。

根據轉讓契據，平湖泖水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更替，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納平湖股東貸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總轉讓代價為109,502,831.30港元(即轉讓及更替平湖股東貸款(按等額基準))，當中完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平湖股東貸款佔弘立當時結欠平湖泖水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89.39%，該比例相當於認購事項下將予認購的要約人於弘立的股權百分比。

該等交易的代價

茲提述：

- (i) 本公司、弘立及要約人就先前要約共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及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弘立及要約人完成向接管人收購312,432,503股股份(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0%)，總代價為185,616,15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5941港元)(「**先前買賣協議收購**」)。緊接有關收購前，弘立及要約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有關收購完成後，弘立及要約人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約47.00%及25.10%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弘立及要約人須就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弘立及要約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先前要約。先前要約由力高證券代表弘立及要約人按先前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941港元作出。先前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截止。緊隨先前要約截止後，弘立及要約人各自分別於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3%及25.11%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3，如果某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可在其較早前向該公司股東作出的任何於刊發要約文件時為無條件或於刊發要約文件後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的要約的要約期完結後6個月內，以高於該項要約提出的價格，向該公司任何股東再次作出要約或向其購買任何股份。該等交易於先前要約完結後6個月內落實，因此須受收購守則規則31.3項下的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86,652,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直至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弘立及要約人各自於203,777,563股股份及108,825,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9%及20.93%。

要約人確認，認購價及轉讓代價乃由要約人與平湖泖水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弘立於先前買賣協議收購及先前要約項下承擔的總收購成本；(ii)因配售事項弘立持有的本公司攤薄後股權百分比；(iii)平湖泖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持續權益；(iv)要約人的可用內部財務資源；(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或截至該日的過往財務狀況及資產狀況；及(vi)收購守則規則31.3就代價施加的限制。

完成

該等交易的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同步落實。要約人已使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認購價及轉讓代價。

緊隨完成後，弘立分別由要約人及平湖泖水持有89.39%及10.61%權益。因此，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持股狀況由108,825,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3%）增至312,603,420股股份（包括(a)要約人直接持有的108,825,857股股份；及(b)要約人透過其對弘立的控制間接持有的203,777,563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2%）。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平湖泖水及弘立除外)於108,825,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3%)中擁有權益。除先前要約項下的股份收購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外，要約人、平湖泖水、弘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直接及透過其對弘立的控制間接)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312,603,42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2%)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弘立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總認購價為43,895,935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521.02港元。總轉讓代價為109,502,831.30港元，即每股弘立股份約1,299.74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確認，並無就該等交易向平湖泖水及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支付其他款項、應彼等要求支付其他款項或同意向彼等支付其他款項。因此，每股弘立股份的實際收購價為1,820.76港元。

根據弘立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除(i) 203,777,56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9%)；及(ii)現金金額約為1,81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外，弘立並無持有其他任何重大資產。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弘立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約122,500,200.00港元(其中包括根據轉讓契據已轉讓予要約人的平湖股東貸款109,502,831.3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減非控股權益**」)約為79,693,000港元。根據弘立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弘立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減非控股權益為44,269,374.87港元。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弘立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94,250股及519,984,181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應用指引第19項，上述事項觸發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以及根據霸寶公式及上文所述資料，本公司就連鎖關係原則要約的要約價因而為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

要約條款

力高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941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大約(i)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在該等交易下就每股實際收購股份支付的實際收購價；及(ii)不高於要約人於先前要約中就每股股份支付的要約價。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享有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調低要約價，調減金額相等於要約股東已收取或應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總額。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港元折讓約91.5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10港元折讓約91.6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47港元折讓約92.0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06港元折讓約91.5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47港元折讓約90.82%；及
- (v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534港元(根據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19,984,181股計算)溢價約287.5%。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佈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每股9.91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每股1.99港元。

要約價值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9,984,181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519,984,181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308,900,000港元。

按要約涉及207,380,76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的價值約為123,200,000港元。

確認要約的可用財務資源

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約為123,200,000港元。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足以滿足要約獲全數接納的需要。

接納要約的影響

股東接納要約後將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應享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發送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應享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接納要約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的情況除外。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要約股東的相關接納而應付的金額或股份市值(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0.1%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安排代表接納的要約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儘快償付，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要約人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償付。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償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i)先前要約項下的股份收購；及(ii)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平湖泖水、弘立、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海外股東

在切實可行及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准的情況下，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作出要約，包括香港以外地區的居民。向非香港居民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的影響。海外股東(即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必須於遵守構成不必要的負擔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的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要約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312,603,420股股份(包括(a)要約人直接持有的108,825,857股股份；及(b)因認購事項完成要約人透過其對弘立的控制間接持有的203,777,563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關於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ii) 並不存在關於本公司證券，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訂立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iii) 並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性質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iv) 除該等交易外，並不存在要約人身為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並不存在有關將依據要約取得的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i) 除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及轉讓契據項下債務轉讓的轉讓代價外，並不存在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平湖泖水及弘立除外)就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而以任何形式支付或擬支付予弘立或平湖泖水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認購協議及轉讓契據外，並不存在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平湖泖水及弘立除外)作為一方與(a)弘立、平湖泖水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要約人除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c)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並不存在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之間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並不存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及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 致行動的人士 (平湖洺水及弘 立除外)	108,825,857	20.93	108,825,857	20.93
平湖洺水	203,777,563	39.19	— (附註4)	—
弘立 (附註1)	203,777,563	39.19	203,777,563	39.19
要約人及與其一 致行動的人士 小計	108,825,857 (附註2)	20.93	312,603,420 (附註3)	60.12
小計	312,603,420	60.12	312,603,420	60.12
公眾股東	207,380,761	39.88	207,380,761	39.88
總計	519,984,181	100.00	519,984,181	100.00

附註：

- 於緊接完成前，弘立由平湖洺水全資擁有。於緊隨完成後，弘立分別由要約人及平湖洺水持有89.39%及10.61%股權。
- 指於緊接完成前由要約人及與其一一致行動的人士(平湖洺水及弘立除外)直接持有的108,825,857股股份。
- 於完成後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於弘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9.39%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約人被視為於弘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指(a)要約人直接持有的108,825,857股股份；及(b)要約人透過其對弘立的控制間接持有的203,777,563股股份。
- 於完成後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平湖洺水於弘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61%中擁有權益。因此，平湖洺水不再擁有對弘立的控制權，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不再於弘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持有股份及已獲轉讓的平湖股東貸款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沈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沈晶瑋女士，52歲，於涉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沈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及執行總監，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部執行總監。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期間，沈女士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潤澤智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任董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及提供AI基礎設施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73,332	112,943
除稅前溢利	126,034	70,6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4,621	69,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80,868	174,360
總負債	(309,478)	(94,574)
資產／(負債)淨值	(228,610)	79,786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按照要約人的意向，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繼續僱用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包括營運人員)。

本集團專注於電子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提供AI基礎設施服務。

繼爆發COVID-19疫情，因全世界的有關當局實施封關及控制措施，大量商戶(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干擾及嚴重影響且本集團業務大幅度暫停營運。

自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重新展開後，本集團重新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此外，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於該重要時間的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產品生態系統向AI集成升級認定為商業上的必要之舉。有關舉措已取得顯著發展，包括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撥資，以及購買AI伺服器，務求拓展本集團的AI基礎設施並執行其既定戰略。

要約人的業務意向亦在於藉助沈女士在涉及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及資本運作方面的經驗以及其資源與人脈，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就(a)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惟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或為完成其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有關非核心附屬公司的業務重組而進行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進行磋商。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i)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更改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者除外)；或(iii)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引進任何主要改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若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a)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要約人有意讓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的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的已接納要約股份(如適用)。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李博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浩德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將載入綜合文件內，並寄發予要約股東。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內寄發。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刊發及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

股份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轉讓代價」	指	要約人就債務轉讓已付予平湖泖水的代價 109,502,831.30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要約的截止日期(或由要約人釐定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轉讓契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及債務轉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刊發的綜合文件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轉讓」	指	平湖泖水根據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轉讓及更替平湖股東貸款

「轉讓契據」	指	弘立(作為債務人)、平湖泖水(作為轉讓人)及要約人(作為受讓人)就向要約人轉讓平湖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置於任何性質的財產、資產或權利之上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由此而產生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接納表格」	指	隨綜合文件附奉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立」	指	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203,777,5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9%)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李博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即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沈女士」	指	沈晶瑋女士，Horizon Heights的唯一董事兼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力高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於以現金作出要約時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

「要約人」	指	Horizon Heigh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要約股份」	指	於要約作出時，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弘立、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平湖市投資」	指	平湖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由中國平湖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平湖泖水」	指	平湖市泖水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分別由新埭服務中心及平湖市投資擁有40%及60%股權，為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弘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平湖股東貸款」	指	弘立結欠平湖泖水的股東貸款，金額為109,502,831.30港元，已由平湖泖水根據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轉讓予要約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要約」	指	由力高證券代表弘立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的先前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價為每股股份現金0.5941港元，有關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截止
「先前要約價」	指	先前要約的現金要約價每股股份現金0.5941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認購人)、弘立(作為發行人)及平湖泖水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要約人就認購事項已付予弘立的總認購價43,895,935.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弘立根據認購協議已向要約人發行的84,250股新股份(相當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弘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9.39%)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認購事項及債務轉讓
「新埭服務中心」	指	平湖市新埭鎮政務服務中心，於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法人，主要從事地方社區服務點的日常管理與營運支援，其主辦單位為平湖市新埭鎮人民政府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ORIZON HEIGHTS LTD.
董事
沈晶瑋

代表董事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Horizon Heights Ltd.* 的唯一董事為沈晶瑋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劉坤先生、朱國強先生及沈躍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李博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